

# 總統府公報

第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吳錦泉為台灣省立高雄療養院總務室主任，劉孔昂為台灣省立花蓮救濟院技師，張耀東為台灣省太平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李蔚中另有任用，督導員張振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鵬遠為台灣省社會處股長，岳皓為稽核，林賢德為科員，夏鼎文為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萬國鼐為課長，黃昌秋、李中英為督導員，蔡納為台灣省糧食局台南糧食事務所秘書，朱洪道為台灣省檢驗局秘書，馮全裕為技正，莊伯禧為台灣省檢驗局基隆檢驗所技正，李蔚中為台灣省檢驗局台南檢驗所技正，陳瑛為台灣省檢驗局高雄檢驗所秘書，劉清標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三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憲新為台灣省台北縣木柵鄉公所課長，余次琦為台灣省新竹縣政府督學，石宛珠為台灣省新竹縣立新竹第一女子初級中學校長，鄭書聲為台灣省新竹縣沙坑國民學校校長，董琳為台灣省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松盛為台灣省嘉義縣立布袋初級中學校長，陳聞為台灣省嘉義縣過路國民學校校長，簡秀通為台灣省嘉義縣柳溝國民學校校長，劉智為台灣省台南縣立學甲初級中學校長，董學傳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建設局課長，徐水生為台灣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秘書，蔣朝同為台灣省屏東縣歸來國民學校校長，張吉劭為台灣省屏東縣前進國民學校校長，祁伯庸為台灣省澎湖縣立白沙初級中學校長，張連生為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主任秘書，賈仲三為台灣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仙助為台灣省台南縣議會秘書，李水爐為專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二八二號

二

員，馮周武爲台灣省台南縣立醫院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主任汪彝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梁國藩爲銓敍部專門委員。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孫雪岩爲專員，黃伯勤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敍部視察梁國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梓榮民醫院輔導員呂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張維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亦欣爲僑務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鄭信安權理國立教育資料館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景燾爲國民大會秘書處主計組科長，呂述惠爲專員，林洪毅爲科員，尹幻平爲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主計室專員，項毓雄爲主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鑑字第二六九〇號  
五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明智

台灣屏東縣南州鄉公所村幹事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  
縣南州鄉同安村三千路二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占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明智休職期間六月。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屏東縣南州鄉公所村幹事林明智因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經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罰金伍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並經繳納罰金在案，經核本案林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抄送屏東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書各一紙，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林明智申辯略稱：關於被指侵占乙節，均係不實，邱坤與陳東連租金糾紛，自四十五年雙方業佃感情衝突，無法直接繳租，而雙方前來委託職替轉各期租金，首先二、三期均得履行，而後因雙方感情更壞，業主陳東連圖謀收回耕地起見，均拒收租金。職屢次通知及勸告陳東連領回租金，邱坤更苦求保管，爲後日之證，致將該糾紛在租佃委員會調解，由各委員勸告陳東連收取其租金，均被拒接受，該佃農邱坤委託租金每期包裝密封存入鄉公所辦公箱內保管，經直接單位主管民政課長顏春風在屏東地方法院證述在卷，於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判決無罪在案，不料上訴高等法院，只傳原被告外，證人或關係人均未傳喚到場，一庭終結，判決處罰金五百元，亦不能上

訴，職爲公好義，爲民服務，至受此災禍，懇請貴會從輕處分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林明智，係屏東縣南州鄉公所課員兼租佃委員會委員，民國四十六年間爲佃農邱坤與地主陳東連發生租佃糾紛，進行調解，嗣邱坤每期將應交陳東連之租金新台幣九百五十六元九角，共五期，合計四千七百八十四元五角，先後送由被付懲戒人轉交，被付懲戒人每次收到後，掣據交邱坤爲憑，但並不通知陳東連領取，侵占入己，迄至四十九年七月間，陳東連以邱坤積欠租金達兩年之久，向南州鄉公所租佃委員會聲請調解，收回耕地，邱坤始發覺，訴由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臺南高分院判決主文載：「林明智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罰金五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申辯所稱，因陳東連圖謀收回耕地，拒收租金，每期租金均已包裝密封存入鄉公所辦公箱內保管云云，不足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明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九一號  
五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施至田 台灣嘉義縣政府科員 男 年四十五歲 福建晉江縣人 住嘉義市國華街二九〇號之二

右被付懲戒人因抗命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嘉義縣政府（50）626嘉府人二字第33043號呈：以該府民政局社會課前課長陳玉崗（現調新聞處服務）未經核准，擅

將公有宿舍調換與該府科員施至田居住，迷經令催違讓，該施員抗不遵命，請移送懲戒等情到府。同府認爲該員未經核准，擅將公有宿舍調換，搬入居住，迭經該縣府令催遷出，仍抗不遵命。核其行爲，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之規定，檢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施至田申辯節稱：「申辯人服務嘉義縣府十餘年，平日奉公守法，未敢墮越，緣因配住宿舍僅九席一室，長女年長，未便合住一室，妻又患精神分裂症，影響鄰居安寧。嗣徵得社會課長陳玉崗之同情，同意互換宿舍居住，並呈請縣長核備，時經月餘，未奉批示，故先行互換搬遷居住。在互換之前，曾援例申請在宿舍空地上租地搭蓋房屋，亦未蒙核准。在此種種困難情形之下，不得已始互換宿舍居住，事實上並非故意抗命」等語。

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申辯所稱，因陳東連圖謀

收回耕地，拒收租金，每期租金均已包裝密封存入鄉公所辦公箱內保

管云云，不足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施至田未經縣長核准，竟與同府社會課長陳玉崗互換宿舍，並先行遷入，已屬不合；乃迭經縣府令催遷出，不予辯護；衡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自難辭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責任。申辯理由不足採信。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九二號  
五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王如翼 糧食局台北事務所餘糧調查員 男性 年廿六歲 河南省鎮平縣人 住高雄縣路竹鄉延平路一八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兼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如翼降一級改敍。

